漯河市公安局采购巡逻勤务装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70

采 购 人：漯　　河　　市　　公　　安　　局

代理机构：诚　安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采购巡逻勤务装备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70

2、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采购巡逻勤务装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60052501	漯河市公安局采购巡逻勤务装备项目	600000	60000	是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内容：采购巡逻勤务装备，完成巡逻勤务装备有序更新，保障巡逻勤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见 5、采购需求（3）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货物招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99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860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号楼21楼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59910　136639577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59910　136639577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99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86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 788 号汇利锦绣山水 1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59910　13663957711
3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采购巡逻勤务装备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采购巡逻勤务装备，完成巡逻勤务装备有序更新，保障巡逻勤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为依据认定标准为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1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00000元。注：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货物招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10200元
2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2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

		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中小企业等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26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2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技术服务电话：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

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2.1 采购人：漯河市公安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采购巡逻勤务装备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公安局采购巡逻勤务装备项目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成交，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货物招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6.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定义及解释

7.1 采购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公安局。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7.6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被否决。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9.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未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和已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各 1 份。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最后生成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

期为60天(日历天)。

10.6特别说明

10.6.1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竞争性磋商服务的报价

10.7.1响应人应对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等统一进行报价，本次磋商所需服务报价价格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中所需数量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为保障劳动用工权益，杜绝恶意低价竞标、为达到中标目的过于降低人员工资导致中标后无法承担本项目的现象。

10.7.2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7.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5.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6.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现场解密其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

17.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8.磋商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

19.磋商纪律

19.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款的规定以外，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3.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3.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3.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3.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4.定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4.2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4.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5.其它

2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26.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6.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知识产权

27.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7.4.2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一、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响应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三、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2.2.2	价格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2.其他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2.2.3 技术部分（60 分）	技术参数要求 （20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带“▲”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其它项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8 分）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全面、针对性强、高效可行的，得 8 分。 （2）实施计划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实施计划内容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 （4）无实施计划、或提供的计划与本内容无关或存在重大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小组 （8 分）	（1）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8 分； （2）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的得 5 分； （3）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粗疏、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楚的得 3 分； （4）无服务小组、或提供的服务小组与本内容无关或存在重大缺项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6 分）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期限、配送队伍、配送能力、运输、交货、调试等相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方案完整科学、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6 分； （2）供货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 4 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4）无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内容无关或存在重大缺项的，不得分。
	包装、运输制度（6 分）	（1）供应商制定的包装、运输制度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6 分。 （2）供应商包装、运输制度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4 分。 （3）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的得 2 分； （4）无包装运输制度、或提供的包装运输制度与本内容无关或存在重大缺项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6 分）	（1）供应商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6 分； （2）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得 4 分； （3）只有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2 分； （4）无技术培训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内容无关或存在重大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6 分； （2）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3）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 （4）无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与本内容无关或存在重大缺项的，不得分。
2.2.4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业绩（3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售后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流程、程、响应时效等内容，内容详尽明确、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效等内容，内容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流程、响应时效等内容上有个别缺项，方案内容不详尽、不明确、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内容无关的，得 0 分。

以上证证明文件按相关要求需要上传诚信库，不上传诚信库或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

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响应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④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响应人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企业综合实力部分。

3.2.3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1）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2）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8）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9）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10）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

（1）标的内容：采购巡逻勤务装备，完成巡逻勤务装备有序更新，保障巡逻勤务需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便携式激光清障仪、光电生命探测仪（含红外穿墙雷达探测）

项目建设和功能参数

建议巡逻勤务装备采购区分主要分为情况处置类、单人装具类、态势感知类及配套设施，配备后能够大幅提升我部遂行任务保障水平，直接关系部队战斗力生成，更高效履行职责使命。

装备器材需求清单（含各类器材参数）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情况处置类	便携式激光清障仪	1	台	设备由激光器主机、聚焦发射装置、移动电源、精密云台及操控终端系统组成。可快速切割直径 20CM（±10CM）左右的木质物。精密云台可保证 200 米以外能轻松瞄准直径 3 厘米左右的目标，确保作业精准可靠。 1.激光器主机：航空铝机身外壳，一体成型机身：主机质量：不超过 35 千克。 2.聚焦发射装置：（1）单模激光，光纤激光器，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 800W；作用光峰值波长≈1000-1100 nm；分体式发射头连接模式（与主机快速分离，光路自动保护）；风冷模式； （2）精密伺服云台：高响应精密伺服电机；9 档调接；云台水平旋转角度 360°；电动变焦变倍；角秒级角度分辨率；自定义轨迹自动切割； 3.操控终端系统：拍照录像的作业记录功能；具备声光报警的安全防护功能；具备 GPS 定位、远程授权、远程锁定功能；具备自动瞄准功能 4.移动电源：稳定大功率输出；智能安全控制；大品牌高密度电芯；电量电压实时显示
2		情况处置遮挡布	60	个	1.长度、高度≥190cm 2.颜色：军绿色或藏青色 3.材质：牛津布+铝合金结构 4.中间贯穿浅绿色反光带 5.上方黑体字印刷“应急处置”字样 6.左下侧黑体字印刷“禁止靠近”、右下侧黑体字印刷“禁止拍摄”字样

3		光电生命探测仪（含红外穿墙雷达探测	1	个	总体要求 1.符合《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XF3010-2020）标准要求 2.用于在自由空间和穿透非金属介质进行生命探测，主要用来对被掩埋在倒塌建筑物、废墟、土壤等里的人类幸存者或对于烟、雾等环境中的人类生命进行探测搜寻。 二、参数性能要求 1.探测类型：具有二维定位探测功能，具有二维定位探测功能，能够将探测目标结果以横纵坐标方式在屏幕上显示。▲ 2.探测距离：穿透≥45cm 砖墙后，可探测到≥25m 静止生命体、≥35m 运动生命体。 3.探测显示：对探测区域内是否存在生命体自动判别，并将探测到的静止目标和运动目标以不同的图形显示。 4.探测张角：≥120°。▲ 5.遥控距离：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和控制终端的无线通讯距离≥130 米。▲ 6.探测仪具备多目标探测功能，可同时探测≥3 个生命体的运动及呼吸等生命体特征信号的功能，并在显示控制终端显示。 7.探测准确率：雷达探测准确率≥90% 8.模式选择：可对空气、废墟、穿墙等场景进行搜索模式的选择，实现优化检测。 9.可更换电池：单块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配备电池数量至少 2 块。 10.工作温度：-20℃-+60℃。 11.雷达主机（含电池）重量≤8kg。▲ 12.防护等级≥IP67。▲ 13.探测仪控制平板终端屏幕≥8 英寸，可实时查看设备采集的数据。▲ 三、其它要求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省级(含)以上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体现以上带“▲”项技术指标。
4		捕捉网发射器	3	个	1.外形尺寸：长：300-330mm、宽：220-250mm、高：-150—180mm。 2.重量：2-3Kg 内。 3.发射距离：10-20 米 4.网体面积：3.4m*5m 左右（总面积相差在 1 ㎡均符合要求）。 5.激发率、张开率：100% 6.使用风力≤5 级 7.发射使用寿命≥300 次 8.外表材质：采用黑色喷塑，色泽均匀。无挂流，无露底，塑层牢固耐磨。金属件无毛刺和锈蚀 原理：抓捕网利用火药撞击爆炸产生的强气流推动一定质量的橡皮弹带动抓捕网向特定角度向前运动并张开，当前方遇有物体时，橡皮头利用惯性自动盘罩物体，达到抓捕目的

5	态势感知类(主要用于三维建模采集、制作、编辑） 态势感知类(主要用于三维建模采集、制作、编辑）	国新地球5（离线专业版）	2	套	1.国产自研三维引擎，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2.影像格式支持：LRP、TIF、TIFF，支持 TB 级大体量数据；三维场景内支持多地形自动融合。 3.地形格式支持：LRP、TIF；点云格式支持：LAS。 4.矢量格式支持：KML、KMZ、SHP、DXF、DWG；支持大体积（GB 级别）矢量图层加载，支持（CAD、KML、SHP）依附地形、依附倾斜模型。 5.倾斜格式支持：OSGB、B3DM，TB 级大体量数据。 6.（1）支持点、线、面、模型要素标绘，支持对要素设置样式、属性编辑、支持标注标绘附件挂接（PDF\照片\视频\网页等）；（2）支持对点、线、面要素进行二次编辑，包含节点编辑、样式编辑、属性编辑；（3）支持标绘时捕捉到模型、捕捉到矢量要素；（4）支持对场景内添加的人工单体模型进行平移、缩放、旋转等操作；（5）支持对场景内添加的模型图层进行平移、升降操作；（6）支持点、线、面要素依附倾斜模型 7.模型库，内置 200 种以上军地各类场景常用模型 8.支持扩展方式加载内网发布的 wmts 地图 9.支持加载倾斜模型、正射影像；加载数据量无限制； 10.支持加载矢量数据（shp\kml）、CAD 数据；支持 GB 级人工模型（SKP、FBX）数据处理和加载 11.支持 BIM 导入（SU\FBX）；支持 GB 级 BIM 模型数据处理和加载 12.模型压平，支持将指定区域的实景倾斜模型压平，并叠加人工模型进行展示。 13.地表开挖；支持三维场景中对地形、倾斜模型进行开挖，实现局部替换成人工模型 14.地表不透明度调节；支持地表不透明度调整，显示地下构筑物 15.BIM 模型拖拽、旋转、平移；浏览模式；项目视角；正北+垂直视角；锁定垂直视角；地下视角；支持场景视角转换功能，（1）支持灵活控制视点，包括：浏览模式、地下视角；（2）支持设置三维地球的透明度，通过设置透明度能够查看地下内容；（3）支持设定飞行轨迹；（4）支持设置场景视角，包括：项目视角、正北方向、垂直视角、锁定垂直、地下视角； 16.支持提取高程点，支持剖面提取，支持横断面提取，支持土方计算（方格网） 17.支持距离测量、面积测量、高度测量、三角测量、清除测量；三维可视化计算表面积；计算结果支持 Excel 报表导出；实时等高线，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基于 DEM 数据生成全局等高线，BIM 属性查看 18.支持 20 倍窗口高清出图，大于 2 米宽图幅；支持项目归档/整体迁移拷贝；支持高清漫游视频录制
		智图（离线专业版）	1	套	建模软件： 1.三维重建自动分块：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及配套设备			2.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对于大疆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3.建模效率高：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1080Ti 配置的 PC 电脑单机处理 100 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 1 小时 4.排队重建：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5.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 6.同时输出二三维成果：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 相机参数编辑：可见光重建项目，支持对导入照片数据的相机参数编辑 7.支持 P4M、M3M 辐射校正：支持 P4M、M3M 辐射校正，输出反射率为单位的多光谱成果 8.精度质量报告：可根据像控点刺点结果，生成详细的质量报告 9.二维正射支持分幅输出：二维正射影像支持以像素为单位进行分幅输出 仿地 DSM 生成：二维正射支持直接输出用于无人机仿地飞行的 DSM 文件 10.支持像控点功能：空三后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 11.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在进行刺点操作时，支持自动识别像控点功能，系统将根据手动刺点自动识别其他照片的刺点 12.POS 导入：支持 POS 数据导入，可自定义 POS 精度 13.水面平整：在三维重建项目中，水面平整功能，可识别水面区域并自动平整 14.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输出 las 等格式点云成果及航迹文件 15.支持框选照片删除：支持框选照片，正选或反选删除照片 16.离线登录：支持离线登录 17.无需硬件狗：不需要插硬件狗 U 盘 18.精细化巡检：支持基于点云或模型生成精细化巡检航线 19.航线安全检查：精细化巡检支持航线安全检查，如有危险航线会做出预警 20.空三集群：支持空三集群处理 21.建模集群：二、三维重建支持集群处理 22.集群处理规模：以主机（不小于 64G 内存）为例，集群处理支持的数据量不小于 30 万张，且内存越大，处理的数据量越大 23.集群一机多开：支持一台机器同时开启多个集群计算节点运行 24.子节点任意更换：集群重建时，可任意更换计算节点 配套设施：

					1.重量：≤1200g 2.最大采集重量：≤1500g 3.尺寸（折叠）：≤290×155×125mm 4.最大上升、下降速度：≥10m/s 5.最大水平移动速度：≥20m/s 6.最大采集海拔：≥5500m 7.最长采集时间：≥45 分钟 8.最大采集续航：≥40 公里 9.最大抗风速度：≥10m/s 10.卫星导航系统：支持 GPS+Galileo+BeiDou 11.机载内存：≥512GB 12.相机：具备大底双长焦相机 13.相机：4/3CMOS，有效像素≥1 亿 14.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500 万 15.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16.相机数字变焦：≥2 倍 17.中长焦相机数字变焦：≥6 倍 18.长焦相机数字变焦：≥24 倍 19.云台：具备 360°旋转万象云台 20.云台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21.最大控制转速：≥90°/s 22.避障：支持 0.1Lux 夜景级全向主动避障 23.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 24.前视、侧视、上视、下视有效避障速度：≥18m/s 25.遥控器：具备≥7 英寸可旋转高亮折叠遥控器 26.遥控器实时图传质量：≥1080p/60fps 2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 28.天线：具备六天线，二发四收 29.电池容量：≥6000mAh 30.电池重量：≤400g 31.设备配置清单：采集设备 1 架、遥控器 1 个、智能电池 3 块、耗材 4 对、增强图传模块 2 个、设备单肩包 1 个；
6	单人装具类	约束式腰插	60	个	1.长度：125-220cm 2.材质：铝合金 3.管体直径：30-35mm（后手持杆）、25-30mm（前加长杆） 4.月牙：开启（65-70cm）、闭合（40-45cm） 重量：2.5-3Kg 功能：可释放低压电流。
		约束式脚插	20	个	1.长度：125-220cm 2.材质：铝合金 3.管体直径：30-35mm（后手持杆）、25-30mm（前加长杆） 4.月牙：开启（25-35cm）、闭合（18-23cm） 重量：2.5-3Kg 功能：可释放低压电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

一、 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货物招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响应有效期	
其它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自愿承担。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额	签约日期	供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	....				
总价（元）						

注明：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规格及要求		响应或偏差情况说明	若参数中有佐证资料需标明其所在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注明： 1、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承诺书、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

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